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_的_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_周期管理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294_人,营业收入为_75202.5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7596.08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